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
理模式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友钴业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华友钴业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

友钴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到期届满。

3、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议结果，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作出决定，因此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

6、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友钴业已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1 号指引》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由“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

三、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华友钴业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事宜符合《指导意见》《1 号指引》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已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1 号指引》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华友钴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钱晓波

负责人：

徐旭青

蒋丽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Qian Xiaobo (钱晓波),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Jiang Limin (蒋丽敏),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of the handling lawyer.